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2.06.25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9.23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細則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三、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，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參加；相關事務併於系務會議中實施。
- 四、本系採班級導師制，大學部每班設導師一位，碩、博士班每班制各設導師一位，**導師一年一聘**。
- 五、本系獲分配之導師輔導費，作為導生活動費，需用於導生活動之上，其報支需經系主任之同意後方可報支。
- 六、本系行政人員應協助導師，辦理有關導師制度之行政事務實施事項。
- 七、本系導師之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、專業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。
- 八、本系導師輔導工作除職涯抉擇及學術專業之引導及提昇外，亦給予情緒支持、學習生活、感情等困境之輔導與轉介。
- 九、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